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文件

厦会展〔2018〕72号

签发人：王琼文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关于 印发《关于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 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局各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厦门首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全市会展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关于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
(试行)》

厦门市会议展览事务局

2018年7月20日



附件

关于加强厦门市会展业 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我市会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厦府〔2015〕354号）和《厦门市2018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厦信用办〔2018〕7号）等要求，现就加强厦门市会展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结合会展行业特点，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标准，强化系统平台支撑和信息应用服务，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全面提升我市会展行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为完善行业体系、提升行业发展水平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会展领域信用

体系建设中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调动行业组织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会展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是统筹规划，协作共享。在市政府的统一指导下，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我市会展领域信用体系的体制机制，有序推进会展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并注重和其他部门、行业的衔接融合，推进信息共享共用。

三是强化宣教，奖惩联动。把宣传教育作为提升会展领域从业人员信用意识的重要环节，营造我市会展领域良好的信用氛围。同时做好联合奖惩工作，将加大对会展市场主体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力度。

二、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一）加快会展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建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行业特点，逐步建立信用记录、档案、评价、监督、奖惩、应用等机制，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制度，推进我市会展信用体系制度建设。

（二）建立会展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着力推动我市会展主办、承办机构诚信办展办会，践行诚信服务公约。研究制订会展行业信用承诺书的文本规范、承诺内容等，建立使用台账。鼓励行业协会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积极推动市场主体签署信用承诺书，推动从事展会招商、招展、会议组织及相关配套服务的市场主体签署信用承诺书，自愿接受社会共同监督，并将

承诺信息在厦门市会展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及“信用厦门”网站进行公布。

（三）建立行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制度。根据行业特点，发挥行业组织及社会力量，逐步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采集机制，推进信用记录和行业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建设。完善信用信息记录管理制度，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

（四）逐步建立行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着力推进和探索建立会展业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制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制度，保护信用信息主体合法权益，明确对信用等级高的主体采取的便利措施。

（五）完善信用评价制度。结合行业特点，分类制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逐步完善会展行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以及动态管理等制度。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中介组织作用，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信用评价。一是研究建立行业统一的信用等级，作为奖惩的重要依据，开展信用等级评价；二是研究建立完善的会展行业失信行为目录，将各类假冒伪劣、侵权会展活动知识产权及骗展、骗会等违法失信行为直接列入失信记录，作为开展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

（六）建立信用修复实施细则。完善失信市场主体的信用修复制度、明确适用范围、修复程序、数据处理、后续应用等相关细则。

三、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一) 加强行业信用平台建设融合。按照市里统一要求，结合行业和工作实际，完善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系统，开设信用体系建设专题专栏，做好现有行业系统平台的升级完善与对接融合，力争与市信用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逐步实现与市级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 推进信用系统和信息数据库建设。按照市里统一标准，逐步探索建立完善的行业信用信息征集系统、查询系统，立足现有平台基础推进会展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系统建设。

(三) 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着力研究建立厦门会展活动主承办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并与其他部门实现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及时、规范、准确、完整地向市信用平台报送涉及的会展领域信用信息数据。

四、推进行业信用信息应用

(一) 做好信用信息的“七天双公示”工作。完善信用信息通报机制，依托政府及自有平台网站，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共享，研究完善会议展览项目奖励补贴资金申请审批等事项的公示工作，按照公示规范，在厦门市会展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设置“双公示”专栏，将申请奖励的会展活动项目等信息自作出同意奖励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同步上传信用厦门平台公开公示。

(二) 守信奖励和激励。加强对守信主体的奖励和激励，

研究建立行业“红名单”制度，在办理会展项目申报、奖励、补贴资金申请等过程中，研究建立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守信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和支持激励措施。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在采购政府会展服务、会展项目招标投标、人员招聘等方面，优先选择信用良好的企业主体和人员。鼓励会展行业用人单位依法使用从业人员信用信息，优先聘用、培养、晋升具有良好诚信记录的从业人员。

（三）失信约束和惩戒。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监管性约束和惩戒，研究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使失信者在市场上受到制约。加强对会展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资质、骗展、骗会等相关信息的记录、更新和整合，加大对骗展、骗会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加强对会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加强行业诚信文化建设

（一）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在行业内大力普及信用知识，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协会、进企业、进展会、进现场，广泛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二）积极宣传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诚信会展企业

(机构)、行业从业人员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先进典型，利用多种渠道宣扬推广先进工作经验，充分发挥榜样引领作用，倡导诚信新风气。

(三) 加强教育培训。通过会展微信公众号、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座谈会、培训等多渠道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对严重失信及重点关注对象开展诚信教育培训。

六、强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会展局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信用建设工作部署，研究工作措施，分解目标任务，重视沟通协调，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会展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二) 强化督查考核。局各处室、会展行业协会及相关会展项目主办、承办单位要结合日常业务和专项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各会展企业、会员单位和从业人员守法诚信情况，及时发现、制止和惩戒各类违法失信行为。

(三) 加强信用数据安全保障。强化信用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人，完善安全防护(软、硬件)措施、敏感信息处理、保护等机制。